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 年 10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 非執行董事尉微慧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

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 21.08 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8 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08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950,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08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975,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000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1.0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1.06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9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560,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最高成交价为 14.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65 元/股，成交金额为 539,082,939.3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了 GUARANTEE B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AMOUNT)（以下简称“《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Salcomp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alcomp”）和汇丰银行签署的主合同 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授信函》”》项下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34,223,220 美元的担保。本《担保函》为持续性担保，即便 Salcomp 中途部分或全部清偿债务，担保责任依然存续，直至汇丰银行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

面终止通知满一个自然月后，本担保方终止。即便担保人已发出终止通知，对于通知生效前 Salcomp 已产生或潜在产生的担保款项，本担保仍持续有效；担保人保证一经银行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被担保款项，无论该等付款要求是在终止前、终止时抑或终止之后作出。

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睿”）和工商银行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5,4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和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就签订授信业务合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等产生的主债权，在人民币 7 亿元的本金最高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华润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Salcomp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3,014.77
		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98,414.77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6 年 10 月 15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 Salcomp、东莞领睿、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Triumph Lead 向汇丰银行出具的《担保函》

保证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债权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债务人：Salcomp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担保函》的主合同为汇丰银行和 Salcomp 签订的《授信函》，汇丰银行同意为 Salcomp 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8.5 亿印度卢比的综合授信。

2、担保范围及最高限额

担保范围包括：

- （1）Salcomp 在《授信函》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 （2）上述债务产生的利息；
- （3）Salcomp 对汇丰银行承担的其他全部债务；
- （4）汇丰银行为催收上述债务、执行《担保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人在《担保函》项下所承担的最高担保责任为 34,223,220 美元，加上该金额对应的违约利息，以及汇丰银行为执行《担保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保证方式

Triumph Lead 在《担保函》项下提供最高担保责任。Triumph Lead 不可撤销、无条件承诺：一经汇丰银行要求，即向汇丰银行足额支付全部担保款项。

4、保证责任期间

本《担保函》为持续性担保，即便 Salcomp 中途部分或全部清偿债务，担保责任依然存续，直至汇丰银行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一个自然月后，本担保方终止。即便担保人发出终止通知，对于通知生效前 Salcomp 已产生或潜在产生的担保款项，本担保仍持续有效；担保人保证一经银行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被担保款项，无论该等付款要求是在终止前、终止时抑或终止之后作出。

（二）公司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5,4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东莞领睿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和华润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1、主债权及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购买债务人发行或承担付款义务的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双

方约定的在先债权。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7 亿元整，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指被担保债权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 100%。

4、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8）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9）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10）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577,825.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5.6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84,416.4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39,521.17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53,888.31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BANKING FACILITIES;
- 2、GUARANTEE B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AMOUNT);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